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李健，男，1997年2月15日生，穿青人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0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终1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4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3月24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健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/罚金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 年 9 月 24 日罪犯李健床铺下放盆，违反内务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，扣 3 分。

2024 年 2 月 26 日 19 时 08 分至 30 分，罪犯李健在活动大厅观看新闻联播时长时间低头，扣 2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